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债券代码：123008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债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XYZH/2019SZA40462）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,980,296.54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098,029.65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4,392,790.02元。

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，为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2018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在综合考虑股东回报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后，结合当期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在本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七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